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姚立德 伊萬·納威
王秀紅 楊雅惠 陳錦生 陳慈陽 何怡澄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列席者：李隆盛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4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發布廢止，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5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本院秘書長工作報告(劉秘書長建忻報告)：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相關改善措施報告

陳委員錦生：1. 關於本院檔存未請領證書，考生未領取前，係存放於承辦單位儲存櫃，建議應注意證書保存情形。為改善庫存證書問題，本院目前規劃將其掃描存檔，於請領時再予發給。考量考試及格證書涉及考生權益，管理上建議應建立資料備份，以確保電子資料妥善保存。2. 本院推動證書數位化，並規劃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 Data)」平台，有關該平台之使用與維護，本院是否需分攤經費？抑或完全由國發會自行運作支應？審酌證書數位化後，對於該平台之使用有長期需要，倘需付費，則應考慮相關成本是否符合效益。3. 有關審計部提出有國家考試未曾使用題庫試題等情形，倘若相關試題使用比率偏低，則應將其淘汰；另如應考人數較少之類科，其題庫建置仍須付出一定成本，對比題庫試題使用比率則將出現不敷效益的情況，建議亦應檢討部分考試類科題庫建置之必要性。4. 審計部建議考選部檢討各項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惟報名費之提高，難以避免將部分費用轉嫁於考生，恐加重考生負擔，爰於研議調整報名費用時，除衡酌辦理考試之成本效益外，亦應兼顧考生權益。至於協調考試提缺機關分攤試務經費，相關經費問題仍會回歸到公務預算之編列，倘其亦未編列足夠經費，則問題仍難獲解決。是以，有關報名費用之調整，須審慎研議並建立機制，且此議題另涉及考選業務基金之使用與後續規劃等問題，建議應整體通盤考量為宜。

楊委員雅惠：今日報告由外部機關提供意見，本院提出相關改進方向，具有意義。謹提以下意見：1. 有關部分國考疑義比率偏高，部研議改善措施包含建立優良命題委員人才庫及慎選命題委員，所稱「優良」係如何評定？是否只以命題委員時間配合度、開會次數等行政角度評估？更重要

者應為所命試題品質，其指標可考量命題委員之試題疑義更正比率，建議題庫處與業務司合作建立命題委員命題數及試題疑義更正比率資料，作為優良命題人才庫之參考指標，請考慮其可行性。另命題委員倘全部以新委員命題則具有一定風險，建議以優良有經驗之委員加上新委員共同擔任命題工作。2. 有關退撫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查核不易，查核頻率數年 1 次，其他政府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可能有國外委託機構或國外分支機構之查核作業，建議評估與其他政府基金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委託查核相同國外機構或同地區機構之可行性，以提高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查核頻率。

何委員怡澄：1. 有關審計部查核意見指出，國家考試使用題庫試題比率偏低等問題，考選部於本次報告已提出完整的現況分析與回應，並規劃 4 項改善措施，其中賡續滾動建置題庫與增加題庫科目數已著手辦理；至於改善題庫供題比率部分，考選部認為若要提高題庫供題比率，由現況 17% 逐步提升至 20%、30%、40%，則建議增加題庫人力與預算費用，並提出相關估算，此部分部是否已設定具體目標，如預計將供題比率提升至 20% 或 30%？明年度預算有無配合調整？請部說明。2. 有關適度整併考試類科部分，係改革考選業務的重大議題，屬易引發爭議的深水區，最重要者為如何使考試科目與用人機關所需的業務職能能對應匹配，需縝密研議思考並小心應對。目前部是否已開始研議？預計將如何進行？請部說明。

周委員蓮香：1. 有關考選業務基金審計部審核意見，係請部適時研酌各項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鑑於國家考試為國舉才，具有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之作用，爰調漲高普初等考試之報名費，允宜慎重。惟就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技人員考試，則可視其取得執照之收益，適度調高報名費，俾期維繫考選業務基金之收支衡平。2. 有

關辦理各項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請領事宜，因證書具有唯一性，以郵寄方式有遺失之虞，恐難以補救，建議親領或授權領取方式辦理。至未請領及格證書部分，建議可以規定於考試結束後一定期限內請領證書，使應考人能及時辦理；證書格式及尺寸則以便於日後掃描影印使用為宜。

姚委員立德：1. 有關本院檔存未領證書，目前規劃改善措施，係將未領證書掃描存檔，再尋找閒置空間保存。惟此項作法恐佔據空間，且衍生保存問題，爰建議庫存證書於掃描歸檔後，即可銷毀，並修改相關法規，嗣後若有考生申請領取證書時，再以提供考試及格證明書的方式作為配套，以解決庫存問題。2. 有關證書發放，個人認為由院級單位核發較不適宜，且所收取的證書費用係直接繳入財政部。鑑於考選業務係由考選部主辦，倘由其發放考試及格證書亦屬合宜，爰建議將證書業務移交考選部辦理，且所收取之證書費用可轉納入考選業務基金。至於未來證書電子化後，建議考生所領取之首張考試及格證書，維持紙本形式。3. 有關退撫基金委託機構發生越權交易之情形，管理會所提改善措施，如督促受託機構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將越權交易缺失事項列為績效評定與評審參考，以及優先執行實地訪查對象等相關作法，皆屬宣示性或口頭約束。受託機構倘發生越權交易，儘管情節輕微，但為避免情況加劇，宜就越權交易訂定明確罰則，並納入委託契約條款，以約束受託機構，預防日後重大缺失案件的發生，而損及委託資產與退休人員權益。

王委員秀紅：1. 今日報告相當重要，為外部機關檢視院部會業務並提供意見，使本院進行各項業務精進之極佳時機。2. 有關未請領檔存證書之改善措施，據書面報告說明，本院刻正規劃證書數位化，未來數位化後是否即無證書掃描及銷毀等問題？證書尚未電子化前，仍以紙本發行時，建議或可研修相關考試規則，明定數年內未請領證書即銷毀並

改發證明書等相關規定，以法制解決久未請領及證書管理的問題。3. 有關醫事人員取得本院各類醫事考試及格證書後，尚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與地方政府衛生機關登記，才能成為正式執業醫事人員。建議本院發給及格證書之名冊可直接傳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縮短後續核發與登記證書之作業時間。4. 有關部分國家考試題庫試題使用比率偏低，且各項考試應試科目使用題庫情形差異頗鉅部分，建議明列各類科何者適合建置題庫？何者不適合建置題庫？俾了解實際題庫之使用比率。另部分考試測驗題或考試類別試題疑義比率偏高，代表試題品質尚有精進空間，建議部能賡續研議精進，以維國家考試公信力。5. 有關考選業務基金相關營運管理，部所提改善措施包含國考落實 e 化，透過考試通知書改採電子郵件寄送，108 年郵電費已降至 713 萬元，成效極佳，建議未來以電子化方式，朝向取消郵寄各類紙本作業，能更加精省郵電、用紙及行政作業成本。

伊萬·納威委員：1. 鑑於國家考試經年累月舉辦，造成考試類科種類繁多、科目龐雜等問題，考選部爰提出適度整併考試類科，減少應試科目數等改善措施，俾使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更為精實，以符社會需要，方為現階段的重點任務。2. 有關試題疑義部分，據了解主要集中於醫事考試類科，建議部就試題疑義進行類別區隔，以真實呈現各類科考試試題疑義提出的實際情形，避免外界僅就疑義題數作解讀，而忽略實際更正率未及 1%，以降低外界對於試題的疑慮。建議部亦可參考大考中心之作法，將試題疑義提出比率相互參照，以利思考建立改善試題疑義的合理標準。3. 有關精進命題部分，現行作法包含考畢試題品質分析、優良命題委員之遴選等，建議在命題技術的精進上，應保持多元觀點，藉由其他角度以外領域的視角，思考試題精進的可能性，較易獲得進展。4. 考選業務基金部分，鑑

於國家考試屬重大公共事務，辦理經費建議仍應回歸公務預算，因考選業務基金的收支情形易受外界影響而波動，近年也確實因疫情而受影響，考量國家考試涉及人民權益且屬每年例行事務，理應由公務預算支應較為妥適，以確保國家考試辦理之穩定性，建請部審慎研議國家考試經費來源等問題。

陳委員慈陽：1. 有關考選業務基金議題，本屆第 41 次院會已有相關討論，部說明未來將規劃以公務預算的方式辦理，惟今日報告結語，係持續辦理相關開源措施，掌控各項考試成本及適時檢討各項試務支出，妥善基金營運管理，與上開會議說明似有所差異，請部補充說明考選業務基金未來規劃處理方向。2. 有關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數位化議題，第 12 屆曾就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議題進行討論，審酌任命由總統代表國家授權予公務人員，代表國家給予之尊榮，基層公務人員視此為流傳後代之榮耀，最後該法修正通過初任簡薦委各官等公務人員均仍呈請總統任命。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數位化有其優點，惟請慎酌基層公務人員之心理層面，以期兼籌並顧。3. 現行法令規定部分專技人員之證書應懸掛於執行業務處所明顯處，證書數位化時建請納入考量。

吳委員新興：1. 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及格，本院身為舉辦考試機關，即應主動寄發給考生考試及格證書，至於證書費用，則可於報名費內含括相關成本，此乃契約的概念。過往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的傳統作法，徒增公務人力及行政程序的繁瑣與負擔，實無必要。至於證書的尺寸及版面格式等問題，也應適時修改。2. 有關審計部就部分國家考試使用題庫試題比率偏低，且各項國家考試使用題庫情形差異頗鉅等問題，提供審核意見，建議部召集會議研商之。

院長意見：目前考選部每年舉辦 19 種次國家考試，各項考試應試科目使用題庫情形差異甚大，考選部應先確定優先建

置的考試類科。另外，有關題庫建置之改進措施(3)配合國家考試數位取才政策，逐年增加題庫科目數部分，審酌題庫建置為重大的考選事項，並非配合國家考試數位取才政策而為之，報告的表述方式，誤置重點目標似有未妥。至於協調考試提缺機關分攤試務經費部分，除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及導遊領隊人員等考試外，倘屬本院法定業務者，不應由用人機關分攤試務經費。今日報告係本院基於內控需要，就審計部提出之審核意見自行研議有無改進之必要，俾期提升施政品質，本院立場需先釐清。至於本院須賡續維持的傳統，以及建立新的傳統等議題，值得審慎思考。

劉秘書長建忻、許部長舒翔、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補充報告：
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名單

、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5 分

主 席 黃 榮 村